

财信人寿安康保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45周岁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必选)	<p>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p>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当不同保险事故造成同一处伤残时，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骨折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附表所列骨折项目之一的，我们按附表中骨折程度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中所列多块骨的骨折，我们将按以上约定给付各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中所列同一块骨发生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最严重项目的意外骨折保险金。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块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块骨的同一位置再次发生骨折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达到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骨折，在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则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 60%。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90 日为限。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意外骨折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骨折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骨折，在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您与我们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意外骨折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p> <p>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免赔天数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30 日为限。</p> <p>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且每个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80 日为限。</p> <p>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p>
退保金	<p>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猝死；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经发生的骨折或康复治疗；
16. 被保险人发生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骨折、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错误的处理、职业或工种变更、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